南投地區砂石業務廉政平台研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會議地點: 南投地檢署檢察長室

與會單位人員:

- 一、南投地檢署毛有增檢察長、林宏昌主任檢察官
- 二、水利署政風室陳敏森主任、陳亮君科員
- 三、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白烈燑局長、政風室林聖峰主任
- 四、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李友平局長、管理課施陽東課長、政風 室程彥迪主任

本次會議共識臚列如下:

- 一、定期以1至2個月1次之頻率,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會同與南投地檢署研討南投地區河川工程及疏濬砂石現況與預防機制,藉業務聯繫訊息交流,建立中部地區砂石業務廉政平臺,連結執法人員與第一線疏濬員工之專業,以跨機關公權力聯合預防不法。
- 二、第四河川局今年將於濁水溪試辦科技監控措施,屆時將邀請 南投地檢署及水利署蒞臨工區指導。
- 三、結合疏濬透明化作業制度、科技化智慧監控及與地檢署之交 流合作, 嚇阻不當外力介入砂石業務。
- 四、建議河川局強化業務訓練,加強新進或職務遷調同仁盡快熟悉職掌作業。
- 五、請河川局研議建立異常訊息回報即時處理機制,強化管理系統的連結性及即時性,紀錄處理時間、處理情形,以發揮嚇阻不法意圖效果,機先防範弊端。
- 六、第一次廉政平台會議請於 3 星期以後辦理,以利檢察官預排 庭期,請第三河川局及第四河川局報告「南投地區河川工程

及疏濬砂石現況與預防機制」,第2次廉政平台會議再安排工區作業實地說明。